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14號

抗 告 人 A 0 1

訴訟代理人 王全中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與相對人A 0 2等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（訴訟參加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21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：「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」，其目的在於保障權益將受兩造訴訟判決影響之第三人，有參與程序輔助一造為攻擊或防禦之機會，並使其於法院判決後，將受該判決效力一定程度之拘束，取得正當化之依據。依上規定，第三人須「就兩造之訴訟」於「該訴訟繫屬中」始得參加，於保全程序之聲請，尚無適用之餘地，不因訴訟參加規定於第一編總則，而異其結果。是第三人之參加，僅於確定私權之訴訟程序始得為之，於保全程序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，自不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、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甲○○（下合稱○○公司等人）與相對人A 0 2等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之抗告程序中，以其為○○公司之股東及員工為由，於○○公司等人提出之民國114年4月14日、6月9日、7月8日、11月2日書狀均列名為參加人，原法院以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核屬保全程序性質，不得為訴訟參加，因認其參加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人雖以其於114年11月30日書狀已列為抗告人云云，惟該書狀乃原裁定作成後始提出，原

01 法院自無從審酌。況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
02 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
03 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抗告人既非受原第一審法院裁定
04 之人，自無從抗告。又本件爭執法律關係之本案訴訟係臺灣
05 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452號事件，抗告人縱為同法院
06 114年度補字第642號事件之當事人，與上開認定無涉，亦無
07 侵害其訴訟權可言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
08 棄，非有理由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10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4 法官 王 本 源

15 法官 管 靜 怡

16 法官 劉 又 菁

17 法官 陳 麗 芬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